（上接B063版）

卢比：人民币=1:0.1139）、2013年6月28日汇率（印度卢比：人民币=1:0.1022）、2013年12月31日汇率（印度卢比：人民币=1:0.0979）、2014年12月31日汇率（印度卢比：人民币=1:0.0979）折算，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汇率影响。

注3：上述表中本年度投入金额、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系：（1）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部分项目建设工程及设备尾款尚待支付；（2）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完成后资金有节余，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项目流动资金。

注4："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新变厂总设计产能为5,000万kVA，2014年实现产量为5,778万kVA，达到设计产能；"直流换流变压器产业结构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衡变公司总设计产能约为6,800万kVA，2014年实现产量8,751万kVA，已达到设计产能；"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套管国产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设计产能为生产套管3,564支，2014年生产套管5,435支，已达到设计产能。

"超高压项目完善及出口基地建设项目"、"直流换流变压器产业结构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套管国产化建设项目""超高压及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未实现承诺效益，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较项目实施前下降，与此同时，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人工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此外，"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套管国产化建设项目"由于产品研发、新产品验证工作历时较长，研发费用支出较多，对项目效益发挥有一定影响。

注5：由于苏丹政局的动荡及经济环境的变化，截止2014年12月31日，苏丹东部电网工程项目应收账款5,806.52万欧元（其中逾期未收回款项1,514.81万欧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840.50万元人民币（其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5,646.89万元人民币）。

附表2：

2014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943.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3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3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250,000.00	–	不适用	250,167.50	250,16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8,723.10	–	不适用	113,772.19	113,772.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8,723.10	–	—	363,939.69	363,939.6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3：

2010年公开增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高压电术家程验升改建项目	高变技国工实室级造设项目	22,347	22,347	5,753.79	15,144.62	67.77	部分已投入使用	具备了智能产品的试验能力，满足了国际产品特殊试验项目的需求，为加快国家装备制造业关键设备国产化产生了积极影响。	否	否
印度特高压发产基地目	特压电术家程验升改建项目	高变技国工实室级造设项目	40,000	40,000	0.78	39,947.29	99.87	2014年6月	2014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2014年度印度能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亿元，利润总额-1,131.55万元。	否	否
合计	—	62,347	62,347	57,54.57	55,091.91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公司将"特高压变电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亿元用途变更为投资"印度特高压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事宜已于2011年10月25日、2011年11月10日分别经公司2011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11年10月26日、2011年11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5-02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公司及分子公司因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采购或委托加工变压器油箱、铜件、其他变压器组件、配件、辅助件、工装工具及控制柜、开关柜等产品，与特变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特变集团及其分子公司等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及分子公司采购变压器、线缆、零星材料等，承租公司厂房及设施、办公室及宿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2015年4月11日，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关联董事张新、叶军、陈伟林、李边区回避表决，其他7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特变集团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昌吉电气	2,300	2,502.68	
	沈阳电气	17,000	16,110.28	
	衡阳电气	24,000	20,238.87	公司因实际生产需要确定采购量
	自控公司	7,000	3,915.94	
	昌特公司	15,000	10,674.62	
	沈阳电气工程	500	1,612.52	
	小计	65,800	55,054.91	
	国际成套	31,500	5,706.14	相关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沈阳电气工程	0	1,822.29	
	小计	31,500	7,528.4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特变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10,000	10,543.38	
其他(租赁)	特变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1,952.43	1,576.74	
合计		106,800.00	74,703.46	

注：昌吉电气即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昌吉电气分公司

沈阳电气即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分公司

衡阳电气即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衡阳电气分公司

自控公司即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昌特公司即新疆昌特输变电配件有限公司

沈阳电气工程即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成套即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5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及劳务	昌吉电气	14,500	10-20	215.18	2,502.68	7.48	
	昌特公司			1,567.95	10,674.62	17.98	
	衡阳电气	26,000	10-20	4,150.83	20,238.87	16.79	
	沈阳电气	17,500	10-20	2,303.29	16,110.28	17.64	
	电气工程公司		10	237.42	1,612.52	6.71	
	自控公司	10,000	30-40	490.16	3,915.94	16.77	公司因实际生产需要确定采购量
	小计	68,000	–	8,964.83	55,054.91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特变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10,000	小于1%	2,216.68	10,543.38	0.29	
其他(租赁)	特变集团及其分子公司	2,708.04	10	1,940.25	1,576.74	1.08	
合计		82,708.04	/	13,121.76	66,430.15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特变集团简介

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30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林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特变集团（母公司）公司总资产为455,110.59万元，净资产87,077.34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9,717.95万元，净利润为19,063.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昌吉电气简介

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昌吉电气分公司

营业场所：昌吉市延安南路51号

负责人：车晓明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

3、衡阳电气简介

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衡阳电气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白沙路1号

负责人：范利明

经营范围：各种变压器配件加工；变压器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的生产、销售；机械电镀加工；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金属铸件制造加工；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

4、沈阳电气简介

名称：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电气分公司

营业场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7号

负责人：李怀军

经营范围：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的生产、销售；木制品包装；金属制品加工；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备件、建材、绝缘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

5、昌特公司简介

名称：新疆昌特输变电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高新区钻石城1栋2层

法定代表人：车晓明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民用生铁炉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水暖的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昌特公司总资产为11,802.27万元，净资产为2,242.7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3,669.75万元，净利润为1,212.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自控公司简介

名称：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车晓明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产品组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结构制造、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空调、通风系统安装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自控公司总资产为43,856.18万元，净资产为12,703.7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4,401.08万元，净利润为1,072.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电气工程公司简介

名称：沈阳特变电工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7号

法定代表人：李取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变压器及组配件的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幕墙安装、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电力设施）及相关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电气工程公司总资产为7,181.56万元，净资产为5,333.9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5,072.39万元，净利润为203.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特变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201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11.65%的股份。昌吉电气、衡阳电气、沈阳电气为特变集团之分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昌特公司、自控公司、电气工程公司、房产公司为特变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能按协议履行，能够按期交货及提供劳务或者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以上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5年，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特变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采购或委托加工变压器油箱、铜件、其他变压器组件、配件、辅助件、控制柜、开关柜等产品，预计金额70,000万元。

特变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等因经营需要，向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采购变压器、线缆产品、零星材料等，预计金额10,000万元。

特变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承租公司厂房、办公室及宿舍，租赁费及相关物业费、维护费等预计2,708.04万元。

2015年4月11日，公司与特变集团签署了《产品采购及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及《租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向特变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产品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向特变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采购或委托加工变压器油箱、铜件、铭牌、导电杆、绝缘件、密封件、蝶阀、铁芯及其他变压器组件、配件及辅助件、工装工具、电控柜、开关柜等。在进行交易时，双方签署具体合同。

1、采购、委托加工金额

2015年，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或委托加工金额约70,000万元，具体如下：

甲方	乙方	采购或委托加工内容	采购或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昌吉电气	采购油箱、铜排、铜管、铭牌、变压器油箱及其他变压器配件、附件等产品	14,500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衡阳电气	采购变压器油箱、铜件、导电杆、绝缘件、密封件、蝶阀等配件、电控柜等附件、委托加工铁芯等组件	26,00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电气	变压器油箱、铜件、变压器配件及辅助件的加工	17,500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特变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	其他采购或定制产品	2,000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自控公司	采购控制柜、开关柜、端子箱等产品及配件、辅助件	10,000
合计			70,000

2、产品定价原则

（1）变压器油箱价格：变压器油箱价格=（钢材单价+加工费）×结算重量

1）钢材单价：

公司新疆变压器厂油箱钢材价格按照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0mm钢板钢售调价表价格为准，以派工单当天的钢材价为结算价。

沈变公司油箱钢材价格，按照沈阳电气当月10mm钢板加权采购均价确定，钢材供应商由沈变公司指定。

衡变公司油箱钢材价格，按照当地10mm钢板市场价格确定。

2）加工费，按照公司所在地劳务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特变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根据公司及分子公司特殊要求及指定特殊品牌或指定供应商选用油漆、无磁钢板等材料，或者特殊结构、增加特殊处理工序，公司及分子公司按照材料使用量及增加的加工量给予产品价格补差。

（2）铜件产品价格：

铜件价格=铜材成本+加工费；

铜材成本参考铜期货价格，加工费参考当地劳务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特殊定制产品定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蝶阀、铁芯、导电杆、铭牌、密封件、均压环、绝缘件等其他变压器配件、附件，工装工具等其他定制产品，控制柜、开关柜、端子箱等产品，根据产品规格型号，按照公司及分子公司招标价、或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产品定价不得损害双方及其股东的利益。

3、交货地点：公司指定地点，产品运输及运输费由特变集团及其分子公司负责。

4、结算与付款方式：每月25日，双方进行对帐，次月5日前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或者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5、合同履行期：合同履行期1年，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二）公司向特变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变压器、电线电缆及其他产品

2015年，特变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因项目建设、经营需要，向公司下属分子公司采购变压器、线缆产品、零星材料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10,000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公司向特变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出租厂房及设施、办公室及宿舍

2015年，特变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承租公司坐落于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新疆输变电产业园一栋厂房及设施，用于变压器油箱生产；承租公司坐落于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总部商务区办公室及部分员工宿舍，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

1、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甲方	乙方	租赁内容及面积	租金(万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输变电产业园一栋厂房及设施，租赁面积6,742平方米	755.61
		科技研发大楼10、11楼及部分员工宿舍、办公楼面积（使用面积及分摊公共使用面积）共计7,465.42平方米；宿舍250套，面积13,107.94平方米。	1,952.43
合计			2,708.04

2、定价原则：出租价格按照折旧、物业费、维护费经双方协商确定。

当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协商调整租赁价格。

3、租赁期共3年，从2015年01月0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变压器配件、附件、控制柜等产品的稳定供应是公司顺利完成2015年经营目标的有利保证，相关产品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五）《产品采购及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租赁框架协议》。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5-02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4月11日，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会议，关联董事陈伟林回避表决，其他10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352.83	2013年预计金额12,000万元，2013年实际发生3,698.32万元，2014年实际发生5,352.83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5	0	5,352.83	7.9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主楼9楼909-913、915-918

法定代表人：李培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批发（不含乳制品）。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物流基地的开发；货物装卸；存储经营；货物站场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业务等。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疆物流总资产为41,078.05万元，净资产为11,465.60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46,108.03万元，净利润为341.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疆物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陈伟林、副总经理吴微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中疆物流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中疆物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疆物流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了保证公司子、分公司产品、原材料、工程物资等货物运输，2015年4月11日公司与中疆物流签署《运输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中疆物流承运公司及分、子公司货物运输，预计金额8,000万元。业务发生时，中疆物流公司与公司分、子公司签署具体合同。

2、中疆物流优先保证公司及分、子公司货物运输及物流配送，并保证安全、准时、完整的将承运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给约定收件人。

3、中疆物流按照片国家有关规定及约定的标进行运输，没有统一规定运输标准或约定的，根据保证货物安全的原则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中疆物流承担。

4、中疆物流承接公司及分、子公司具体业务时，签署具体的运输合同，约定运输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到货时间、地点、保险、费用、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包装等事项。

5、中疆物流按照公司分子公司招标、议标或市场公允价格收取相关的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各项费用，并不以任何理由留置公司货物及物资。

《运输框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中疆物流专业从事物流业务、铁路运输运力协调能力及物流管理能力，保障公司货物及物资的及时、安全运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确认的函及独立董事意见函。

（三）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运输框架合同》。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2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条 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2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召开了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5-02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经制定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并于2013年对公司2013-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公司2012-2014年分红已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分红规划执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继续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2015-2017年是公司加强国际化战略实施、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当公司下一年度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当公司下一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四）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七）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九）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十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